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对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认为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0 票，回避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